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25號

原告 陳慶賓  
訴訟代理人 鄭淑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被告 陳玉良

陳玉麗

陳騰森

陳芃蓁

陳寶琴

侯美雪

陳玄治

陳福得

陳郁禎

陳宏業

陳冠甫

陳坤誠

沈彥伶

沈厚任

林淑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永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陳玉芬